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7 人,持有股份数共计 286,899,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0619%。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4,945,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925%;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954,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954,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93%。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954,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9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肖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847,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85%。

于晓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韩丽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肖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肖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宋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蒿文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蒿文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田洪池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王翊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8,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76%。

王翊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杨希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车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车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邱焕玲女士、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邱焕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8,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76%。

邱焕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77,739,1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3,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1%。

王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67,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41%;反对 4,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9%;弃权 1,011,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2,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091%; 反对 4,51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294%; 弃权 1,011,5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16%。

股东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76,610,857 股。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严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推举于晓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蒿文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晓宁	于晓宁、蒿文朋、王翊民
提名委员会	杨希勇	杨希勇、王翊民、于晓宁
审计委员会	车光	车光、杨希勇、韩丽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翊民	王翊民、车光、肖辉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田洪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王泽方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续聘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王有庆先生、谭健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续聘谭健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王有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66557

传 真: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6570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左义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66557

传 真: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657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于晓宁,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晓宁先生是山东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目前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塑协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主任、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龙口市工商联主席;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技术创新奖项,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慈善奖捐赠个人等近百项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于晓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与公司董事韩丽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韩丽梅,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山东道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997,452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肖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先后被评为烟台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发表技术论文数篇。1991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山钢集团山东恒欣镁业有限公司分厂书记兼副厂长、厂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云南富宁汇磊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钛矿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承德天福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4、蒿文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截至公告日,蒿文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5,68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5、田洪池,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乌克兰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田洪池先生是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

截至公告日,田洪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46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6、王翊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长、北京瑞雪丰年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京中数长城信息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任装备与创新能力建设处处长,兼任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蒲公英橡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种尼龙工程塑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过滤设备与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阻燃材料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杜仲资源高值化利用联盟副秘书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入选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火炬中心、中咨公司专家库专家。

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江苏圣耐普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截至公告日,王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7、杨希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烟台轴承仪器厂工作;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山东鲁石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律师;2004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杨希勇先生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兼任中共山东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烟台市律师协会会长、烟台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鲁东大学法律顾问、山东工商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

截至公告日,杨希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8、车光,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威海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监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董事、所长。2008 年 7 月至今兼任山东监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山东深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东光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公告日,车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泽方,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海尔新材事业部车间主任、质量负责人、制造部长,事业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青岛润兴副总经理, 期间委派至大韩道恩任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泽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6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2、吴迪,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3、赵祥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获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

截至公告日,赵祥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4、王有庆,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 EMBA,经济师。2010 年 7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国电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有庆先生荣获新财富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届金牌董秘,证券时报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优秀董秘、天马奖最佳董秘、天马奖杰出董秘、阳光董秘,新浪财经麒麟金牌董秘,界面新闻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财联社精英董秘最受投资者好评奖,每日经济新闻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

截至公告日,王有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5、谭健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在正海集团及下属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谭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375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

左义娜,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法学专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考取基金从业资格证。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左义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推举监事邱焕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邱焕玲,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龙口外贸局国际贸易部业务员;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国贸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市场部;2019 年 1 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烟台市橡塑业商会副会长、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商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邱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组织架构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道恩股份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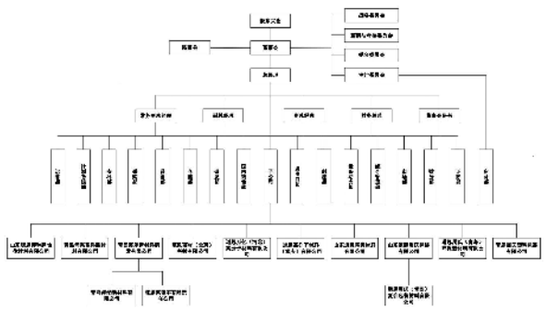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是"润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润建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市之后"润建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22 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润建转债"。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4、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5、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可转换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5.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